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拍賣希雲大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有關拍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各為「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該地段之拍賣及／或進一步拍賣。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希雲大廈拍賣之最新進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到由土地審裁處發出之信函，並獲告知土地審裁處已批予針對裁定之上訴許可，且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聆訊已被撤銷。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則和程序著手準備於上訴法庭進行上訴聆訊。

本公司將認真處理上訴程序，並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警告

由於上訴程序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未能保證將進行進一步拍賣。由於進一步拍賣尚未進行，且存在各種可能影響進一步拍賣投標的因素，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